

正本

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改造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人合同编号：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BYJKBYJS-2025-FW-106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37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兆辉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石路 140 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大厦 C 座 8 楼

受托人（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改造项目 的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该单位的委托，为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在本服务项目中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双方的工程委托管理关系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改造项目。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规模和内容：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清湖二社新屋北大街上官苑。使用范围为裙楼一、二层，一层面积 907.95 m²，二层 1179.58 m²，本次改造范围建筑总面积：2087.83 m²。（具体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主要承接本项目施工、货物、服务等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需求依法组织招标服务，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

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向招标监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接受登记及接收申请资料，接受投标单位登记；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办理、发放中选结果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45452.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招标代理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公告媒体登报费及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八、代理期限：按单个招标项目，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选结果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石路140号)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大厦C座8楼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5-6楼